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當局 2014 年於新建樓宇的工作，分別調低審批建築圖則、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及審批圍板准許證申請的目標，請問政府：

1. 今年度當局處理上述工作的支出及人手分別為何？今年度當局於新建樓宇工作中，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的數量為何；審批圍板准許證申請個案的數量為何？
2. 來年度調低上述工作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涉及人手不足問題？當局來年度會否增加資源處理上述工作，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調低上述工作目標會否影響新建樓宇施工？如會，詳情為何；當局有否進行評估？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的兩個拓展部現有 18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負責審批建築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和圍板准許證申請。上述工作屬於他們監管私人土地的新建樓宇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些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或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2)及(3)

在 2013 年，本署共審批 13 091 宗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申請，其中 13 023 宗在 28 日內完成審批。同年，本署簽發或續期的圍板准許證為 914 個。

為利便申請人取得批准，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准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該等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而非拒絕有關申請。就計算審批時間而言，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不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上述所需修訂或提交上述所需資料佔去多少時間，這些個案都當作是在目標時限內獲批准。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佔用的這些時間，已計算在審批時間內。因此，2014 年審批各類申請的計劃目標少於 100%，只反映計算審批時間的方式有變，與人手足夠與否無關。改變計算審批時間的方式，不會影響新發展項目的施工進度。

為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2014-15 年度會有 5 個新職位（1 個屋宇測量師職位、1 個結構工程師職位、1 個測量主任（屋宇）職位、1 個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及 1 個文書助理職位）分配給屋宇署的兩個拓展部。上述新增人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200 萬元。